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40號

聲請人 東昕水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若男

相對人 臺灣自來水公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南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729,6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重訴字第210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重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諭知原判決廢棄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嗣聲請人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23號民事判決諭知廢棄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號民事判決相對人之上訴駁回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63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確定在案，又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
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91,840元	
第三審裁判費	437,760元	
合 計	729,600元	均由聲請人墊付